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43,519,710.67	11,586,815,969.21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0,204,190.59	4,289,135,896.88	3.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001,348.97	-5.78%	3,217,470,752.81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23,806.24	1.66%	188,528,045.36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71,743.85	-41.40%	117,870,705.06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8,640,286.57	-4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04%	4.35%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29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36,82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0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0,33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9,644.31	
合计	70,657,340.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7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	182,511,431	32,370,000	质押	67,341,5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60,010,82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9%	43,099,333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14,549,1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045,000		质押	1,43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08%	13,009,69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2,763,34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43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1,268,486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4%	10,039,9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141,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0,141,431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10,824	人民币普通股	60,010,82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99,333	人民币普通股	43,099,333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中植产业投资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14,5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9,1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5,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3,00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69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63,343	人民币普通股	12,763,34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6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486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03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045,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04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钴镍铜钨、电池材料、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各项业务的产能快速释放。其中，钴镍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2%，电池材料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3%，电子废弃物拆解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4%，报废汽车处理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613.75%。公司报告期内用电量同比增长 50% 以上，产能得以大幅度释放，有效遏制了因为有色金属、废钢、废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引起的下滑趋势，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61.72%，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公司收到票据的比例增长。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8.55%，一是拆解规模扩大，补贴款增加；二是电池材料账款由于行业原因，账期较长影响。
-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2.81%，主要一是经营规模扩大，二是国外进口原料周期较长，造成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较多。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7.14%，主要因为本期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往来款增加。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46.67%，主要是本期新增对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905.4%，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和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 7、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12.75%，主要是开发项目增加。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98.51%，主要是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 9、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63.08%，主要是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影响。
- 10、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333.88%，主要是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34.6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收购武汉新长江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7.21%，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长期借款中

一年内到期的增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31.45%，主要因为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从而当期缴纳增值税较少，相应附加税也减少。

1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48.35%，主要因为当期会计估计变更，冲回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影响。

1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89.1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941.16万元，本期金额仅为权益法核算企业的投资收益。

1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0.91%，主要因为非经常性损益支出减少。

1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6.44%，主要是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增加。

18、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76.50%，主要因为本期出口业务减少相应退税金额减少。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6.33%，主要一是拆解规模扩大，垫付的基金补贴款增加；二是与上期相比，本期未收到上年下半年基金补贴2.82亿元，影响现金流；三是电池材料等产品销量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四是整体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占用资金增加。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2.76%，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被投资公司现金股利。

21、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1.50%，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收购无锡凯力克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其价值较大，投资额较高。

2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1.85%，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及工程投入略有增加。

2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增发新股。

2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9.46%，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2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88%，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按合同偿还金额增加。

2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20.19%，主要是本期分红及支付贷款利息增加。

2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73.03%，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筹资费用相应增加。

2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2.41%，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

2、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监事王健，高管周波、周继锋、唐丹、蒋振康、宋万祥、欧阳铭志、陈斌章、潘骅、张爱青分别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数量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王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3,100
2	王健	监事	500,000
3	周波	副总经理	470,000
4	周继锋	副总经理	40,000
5	唐丹	副总经理	20,000
6	蒋振康	副总经理	397,000
7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0
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秘	592,500
9	陈斌章	总会计师	60,000
10	潘骅	副总经理	6,000
11	张爱青	副总经理	6,000

3、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期间，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通过中植产投及其关联企业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5,25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435,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为公司第八大股东。同时，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十只基金合计持有公司49,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高管、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牟健、王健、彭本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司的股份。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325.63	至	33,767.5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04.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公司全面释放产能，走向规模效益，同时，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